

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理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引导形成多元投入保障机制，资金使用聚焦全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与重点环节，使政府与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责任边界更加清晰，安全生产重点支出财政保障更加有力，财政资金使用更加安全规范高效，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真正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上舍得花钱、花的有效，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守护群众安宁安康。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安全生产投入责任保障机制

1.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主管部门将企业安全生产投入

作为行业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加大投入，确保达到本行业安全标准。对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并主动增加安全生产投入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相关资金予以激励。（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县〔区〕）

2. 明确“两个优先保障”投入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摆在财政投入的首要位置，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各部门（单位）在安排本领域专项资金时，应首先满足安全生产支出需要，将安全生产支出摆在最突出位置优先保障。（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3. 支持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保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优先从部门一般公用经费中列支。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项目，支持其履行监管责任。（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4. 支持地方履行属地责任。各市、县（区）严格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将“人防、物防、

技防”一体推进，支持安全生产任务圆满完成。自治区财政对安全生产任务重、资金投入大、财力困难的市、县（区），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中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支持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1. 支持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机构等方式查细找准公共安全风险隐患，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现场督导看不出毛病、整改落实提不出意见等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科学统筹事业发展或执法监督等部门预算专项资金，保障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投入。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吹哨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推动形成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市、县〔区〕）

2. 支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实施居民用户等燃气报警器、阻断阀、金属波纹管“三件套”安装更换工程，以及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设立消防通道和设置逃生口，需政府承担的经费以市、县（区）为主安排，自治区财政给予补助支持，可对燃气企业给予一定激励。支持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追溯体系。对“瓶改管”、“气改电”等工作，采取市场化方式筹措资金。各市、县（区）加快推进

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自治区积极争取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并通过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全力支持加快燃气管网改造，尽快消除风险隐患。（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3. 支持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防控。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补助资金，自治区对地方配套部分给予支持，尽快推动宁东及太阳山等8个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持续推进园区降低风险等级工作，统筹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促进提升化工园区（集中区）基础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4. 支持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提升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违法生产行为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各市、县〔区〕）

5. 支持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自治区统筹安排资金，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保障机制，支持购置大型精密检测等设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及检测能力，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自

治区市场监管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6. 支持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自治区争取中央车购税支持，统筹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县（市、区）加大对农村公路的投入，支持排查治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安全隐患点，支持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加强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加强水路运输船舶码头及停靠站点船岸保护等安全设施建设，完善水上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7. 支持自然灾害隐患排查防治。争取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等中央补助资金，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各级财政部门综合运用农业防灾减灾、林业防灾减灾、水利防汛减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资金，促进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全面提升预测预警、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林草局、宁夏地震局、宁夏气象局，各市、县〔区〕）

（三）支持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1. 加快支持实施一批安全生产项目。按照“向上争取一批、本级储备一批、加快实施一批”的原则，积极谋划争取中央项目资金，运用地方政府债券和相关专项资金，聚焦事故预防、隐患治理、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储备一批安

全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财政区分轻重缓急支持实施，不断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基础。（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2. 加大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自治区统筹安排资金，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城市、园区、工矿企业及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各行业领域信息融合贯通，促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监测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3. 引导企业加大技防投入。各行业主管部门可运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信息化、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和科技研发等，持续推进高危行业领域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对在安全生产达标基础上，主动加大技防资金投入、增强技防能力明显、有效提升安全等级的企业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4. 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保障装备配置和实训演练救援需要，自治区财政在建设应急救援工程、激励慰问队伍等方面给予资金

支持。对自治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持配置基本装备器材，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人装协同能力。各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所属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保障人员、物资建设等日常管理经费。各级财政加大对本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提升应急综合救援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5. 支持安全生产装备配置。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级应急执法车辆、应急救援通讯保障车、智能遥控救生艇、自助投弹无人机、火灾救援机器人、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监测执法等装备购置，提升安全应急救援装备的专业化、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6. 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统筹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和重大防洪治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淤地坝等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支持做好全区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市、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协同推进市政消防、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7. 支持安全文化建设。健全安全文化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支持在全社会开展安全生产普及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生产和自救救援技能，所需经费从各部门宣传和培训费用中列支。对于跨领域、综合性的教育培训，根据自治区安委办的统一部署，由自治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四）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障安全生产

1.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023年起，自治区统筹整合资金设立安全生产专项，重点支持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基础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鼓励市、县（区）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全区安全生产提供稳定的资金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安委办、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区〕）

2. 推动完善保险保障机制。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控、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损失分担体系。自治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购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保险的企业，给予一定保费补贴，逐步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应急管

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研发活动和落实安全防范用地等行为，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4. 强化企业安全费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督促企业按标准规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购置购建、检定校准、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运维升级、配备更新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备等方面，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各市、县〔区〕）

5. 优化财政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程序。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各级财政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分级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装备、物资等，执行紧急政府采购程序，第一时间全力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财政厅，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积极构建行业系统上下联动、财政与行业部门横向互动

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级财政主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加强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自治区财政从安全生产专项安排奖励补助资金，引导激励各市、县（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市、县（区）和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大、能力提升明显的给予奖补，对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市、县（区）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指导与监督，强化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绩效评价。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重点，坚决查处财经领域违纪违规行为，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安全生产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

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调整并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调整职务并严肃追责。